**相关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近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见附件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见附件2）

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 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